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彩榆  
電話：8462860-303  
傳真：8462782  
電子郵件：tsaiyu6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14561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(376550000A\_1100145615B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145615B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00145615B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00145615B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00145615B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四條，業經本府110年7月23日府教設字第110014561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0年7月13日會法字第110000249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

副本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  
  
2021/07/26  
09:14:53

110/07/26

